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中央大學 函

地址：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

承辦人：陳瑾瑩

電話：03-4227151分機57303

傳真：03-4272827

電子信箱：ncu7303@nc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大安室字第10717000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辦理本校107學年度全校實驗場所新進及在職教職員生「物理性及機械性危害通識教育訓練」講習，請查照並派員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2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講習日期時間：107年9月7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2時，講習地點：工四館環工所107演講廳，請至環安中心實驗室E化管理系統<http://140.115.183.72>報名。
- 三、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規定，於實驗場所從事物理性及機械性相關工作之新進教師、專任助理、研究生及專題生等工作人員至少需接受6小時教育訓練(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3小時及「物理性及機械性危害通識教育訓練」3小時)，另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規定，實驗室之工作者需每三年至少三小時在職教育訓練。
- 四、依職安法令規定，本訓練須將參加人員名冊等存檔備查，未及參訓者應報名本校系所舉辦之教育訓練或上網數位學習。如因未參與教育訓練遭受主管機關稽查開具罰單，由個人自行負責。
- 五、編制內同仁參加者，可核給終身學習認證時數3小時。

正本：本校理學院、工學院、資訊電機學院、地球科學學院、生醫理工學院、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、光電科學研究中心、環境研究中心、通訊系統研究中心、貴重儀器使用中心、技術研發組、數學系、物理學系、化學學系、統計研究所、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、天文研究所、科學教育中心、土木工程學系、機械工程學系、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、營建管理研究所、環境工程研究所、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、奈米觸媒中心、精密儀器中心、橋梁與軌道工程研究中心、永

續環境科技研究中心、能源工程研究所、電機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通訊工程學系、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、大氣科學系、地球科學系、太空科學研究所、應用地質研究所、水文及海洋科學研究所、生命科學系、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、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、災害防治研究中心、學習科技研究中心、全球定位科學與應用研究中心、新世代太陽能電池研究中心

副本：

校長周景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